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鹿鳴坊文創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明惠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百世科半導體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望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蔡婷蓓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文蘭
　　林世民
　　楊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萬7,392元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6萬元（同第一審核定）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5萬7,3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